

#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

江东财农〔2024〕3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资金（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） 的通知

区农林水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63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）21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**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

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[2023]81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38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,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)的通知(河财农〔2024〕63号)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24年12月13日

